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电力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4 年版)

工程名称：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电力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 方：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乙 方：广州市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电力设计服务。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增专变 1600kVA，交流 10kV 异站双回路电源供电。

1.4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建设变配电设施，配置两路 10kV 高压供电电缆、开关房、高压配电房、变电房、低压配电房，具体内容按供电部门批准的《供电方案协议》为准，（不含发电机）。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服务需贯穿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现场踏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甲方开展红线外电缆走廊规划报建服务；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咨询指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除上述范围，乙方需根据建设需要提供方案设计、参与项目隐蔽工程验收等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所设计变配电项目竣工之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

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供电部门与甲方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及《电房协议》、建设用地总平面图、电房用地平面图、电房断面图（或建筑层高数据）、高低压用电负荷资料、电缆管沟规划报建资料、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 。

4.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数量、地点及时间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为： 初步设计、施工蓝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各一式五份。电子版（CAD、PDF）一份 。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

5.3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收到甲方根据 4.1 条提供的材料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蓝图，施工蓝图通过相关部门审定后 7 日内交付预算和工程量清单。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设计费，不包括勘察物探费用、测量费用、规划报建所需费用（购图费、验线费、复验费）等费用。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

率为 /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20,344.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整）。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差额累进计费，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下列标准重新计算，最高不超过前述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其他设计收费）*（1-投标下浮率 2%）；

预算编制费用作为其他设计收费，费用为工程设计收费的 10%。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6.2.2 项约定执行：

6.2.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6.2.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	合同签订生效后。	合同暂定价款 <u>30</u> %	<u>36,103.20</u> 元（大写： <u>叁万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u> ）

第二笔款	提交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	提交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后。	合同暂定价款 40 %	48,137.60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
第三笔款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完成第三方结算评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完成第三方结算评审后。	合同结算价款余款	合同结算价款余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上述第三笔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申请资金支付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部门审核（约为3个工作日）及财政支付系统故障造成支付延缓及偏差的责任。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在乙方配合下办理法律规定由甲方办理

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甲方在乙方在配合下，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7.1.2 甲方在乙方的配合下，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3 协助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7.1.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 4.1 条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5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额外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7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7.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9 甲方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给予设计文件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书面回复乙方，乙方以此进行修正。乙方的修正结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由甲方报送有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7.1.10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7.2.2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设计资质等书面文件。

7.2.3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现场踏勘，基础资料的收集。

7.2.4 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及为实现本项目设计目的所应遵守的全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所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对该工程造价负责。

7.2.5 在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参加供电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正直至通过设计审查。

7.2.6 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和

勘察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亦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的典型设计图纸及资料。

7.2.7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当项目开始施工时向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7.2.9 对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章现象，乙方认为本方已履行职责的，可通过向检查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由检查人员进行核实并判定乙方是否承担相应责任。

7.2.10 本合同设计质量保质期为【1】年，该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如有）。

7.2.11 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7.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2.1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现场设计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设计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工作。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所支付的全部

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7.2.14 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纸质资料），且与甲方提供时一致，未造成损毁。

7.2.1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及提供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6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保证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保证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8.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双方方所有。

8.3 其他： /

9. 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应向对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对方审核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条款予以变更。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9.3 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交的资料，还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成果移交甲方。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0.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缓建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终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

10.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导致合同履行停滞超过【6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结算。

10.4 乙方逾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10.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登记相关部门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设计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拒绝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设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重新设计、补救后仍不符合相关约定及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10.9 乙方拒绝退还或未在约定期限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且经甲方通知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10.10 乙方因提供虚假报告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1.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其他义务履行完毕而结束。

11.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泄密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

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其他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13.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

13.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4. 合同签署与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电力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姜北

开户行: /

账 号: /

项目联系人: 刘润鹏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电 话: 020-31214395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 2101 房、2201 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莎莎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

账 号: 44050110126000000090

项目联系人: 冯莎莎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 21 楼

电 话: 020-87125762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